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24號

抗　告　人　悅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翁茂槐

抗　告　人　李兩平

上列抗告人因銀行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裁定（114年度聲扣字第36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但下列裁定，不在此限：□關於羈押、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、限制出海、搜索、扣押或扣押物發還、變價、擔保金、身體檢查、通訊監察、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及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、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。刑事訴訟法第4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人悅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兩平（下稱抗告人等）具狀對原裁定表示不服，狀頭雖載明為「聲明異議暨陳報狀」，然承前說明，就扣押裁定之救濟途徑應係抗告，核其內容亦非屬刑事訴訟法所定得聲明異議之任一情形，是本件聲明不服之性質實應為抗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。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，亦得抗告；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不合法律上程式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1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對原審裁定得提起抗告之人，僅限於案件之當事人及受法院裁定之人，至於非當事人或非受法院裁定之人，對法院所為裁定自無抗告權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901號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悅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兩平並非本件原裁定聲請扣押案件之當事人，亦非原裁定之受裁定者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對原裁定自非有抗告權之人，其等提起抗告，為法律上不應准許之情形，且無從命補正，是本件抗告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國　忠

法　官　陳　　葳

法　官　劉　麗　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梁　棋　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